

中 标 公 示

根据公司招投标相关规章制度，为加强约束机制，受公司生产物流部委托，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评标小组对酿酒一厂、古越龙山酒厂、沈永和酒厂 2023 年 12 月 6 日-2026 年 12 月 5 日的酒坛驳运项目进行了公司自行组织的公开招标。中标者合作期限为三年（酿酒一厂为三年，古越龙山酒厂、沈永和酒厂实际合作期以搬迁结束时间为准，但不超过三年）。

根据开标情况，评标小组对投标书内容进行了认真分析评议，经综合评价三家单位的投标下浮率，评标小组一致认为，酿酒一厂标段中标单位为绍兴市上虞民明货物装卸服务部，整体报价下浮率 5.2%；古越龙山酒厂标段中标单位为冯利物流运输有限公司，整体报价下浮率 0.2%；沈永和酒厂标段中标单位为绍兴市越城永仁装卸队，整体报价下浮率 0.2%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，可以在公示期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。

监督电话：0575-85157216

招标单位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